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自願性公佈

東莞土地改造之可行性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自願性公佈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東莞新洲」）接獲東莞市大嶺山鎮“三舊”改造領導小組辦公室（一個由東莞大嶺山鎮政府所設立、負責按其改造位於東莞市大嶺山鎮的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的執行指引實施有關土地改造方案（「改造方案」）之負責單位）的通知，其土地（「東莞土地」）已經批納入改造方案範圍。東莞土地位於東莞大嶺山鎮科技工業園，佔地約10.6公頃，現時為東莞新洲的廠房用地。

鑒於有關改造方案，董事現有意就東莞土地申請自行改造，以使將來東莞土地的可按對集團發展有利之方策改變其用途。東莞新洲已經聘請獨立顧問就針對東莞土地不同改造規劃進行可行性分析與研究。

董事強調本董事會現仍在初步考慮改造東莞土地之可行性的階段，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改造建議和並未肯定與否進行東莞土地改造申請。任何改造建議的實施以及任何對東莞土地用途的改變將受限於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有關東莞土地改造建議將會在適當時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